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539667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4日

商 标

GROMAX

申 请 人 东莞市格勒玛数控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佛新社区富民工业园佛新区10号

代理机构 东莞聚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镀机